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麗絹(02)85906666轉7338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l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1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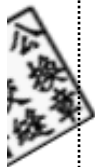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失智症診療手冊」與「失智症教師手冊」電子書業已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和文化部TPI台灣出版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(屬)機關或單位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失智症患者若能早期發現，提早介入，可延緩疾病惡化，減少家庭及社會的照顧負擔，其防治重點除加強患者家屬對疾病的認知與警覺外，第一線臨床醫師亦應對失智症的先期症狀有所了解，並能對疑似病人進行初步的判斷與轉介，同時能與其家屬妥善溝通病人及其家屬可能面對的情況。因此，本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編製旨揭二手冊。期望藉此電子書之出版，可增進基層醫師照護失智症病人之認識，並作為教育訓練之參據，以提升失智症患者的照護品質。
- 二、貴單位可經由本部全球資訊網 (www.mohw.gov.tw/衛生福利e寶箱/衛生醫療/醫療照護) 以及文化部TPI台灣出版資訊網 (<http://tpi.culture.tw/>) 搜尋「失智症診療手冊」與「失智症教師手冊」下載使用，亦歡迎各界對於教材





提供寶貴意見，以作為後續更新版本時之參考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陳麗絹，電子郵箱：mdlc@mohw.gov.tw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、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

線